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2023年3月3日(星期五) 14: 30。

(2) 网络投票时间: 2023年3月3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年3月3日 9: 15 至 9: 25、9: 30 至 11: 30、13: 00 至 15: 00 ;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年3月3日 9: 15 至 15: 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潞华南路一段九号仁和广场写字楼 1204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匡志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

单位: 股

	总体出席情况	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	--------	-----------------------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0	0	0.0000%	0	0	0.0000%
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20	121,214,279	34.4365%	13	7,189,929	2.0426%
总体出席情况	20	121,214,279	34.4365%	13	7,189,929	2.042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 提案 1.00 关于为下属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67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1%；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81,42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18%；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8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提案关联股东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福州北控禹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禹泽红牛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 提案 2.00 关于增加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205,7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0%；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81,42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18%；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8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提案 3.00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201,5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5%；反对 1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77,22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34%；反对 1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6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提案 4.00 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201,5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5%；反对 1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77,22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34%；反对 1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6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蒲舜勃 毕志远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3 日